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張蘭詠

電話：04-37061533

電子信箱：e-p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12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5 (A09030000E\_1140012274\_senddoc1\_1\_Attach1.zip)

主旨：有關「114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」辦理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0216A號函及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要點第2點規定，每年7月31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、20年、30年、40年，成績優良者，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金。另依第8點規定，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，由服務學校調查並成立審查委員會，負責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事宜，並列冊報本署核定致贈獎金。
- 三、114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計算至114年7月31日止，請確實調查及審查教師請獎資格。請貴校填寫「附件1\_114年各級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人數統計表」、「附件2\_114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金請領清冊」及「附件3\_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等表件後，列印附件1、2紙本並逐級核章，



免備文逕以掛號郵件將附件1、2寄送至本署辦理，另領款收據俟本署另函通知再寄送本署彙辦。

四、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申請40年資深優良教師者，請提供教師近半年內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張(檔案大小800KB至4MB，檔案型態為JPG檔，電子檔檔名請註記學校全稱\_教師姓名)。
- (二)請詳閱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填表說明：表格內各項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，並注意「下拉選單」及「字數」規定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)，為避免字數過多或不足、格式不符，造成上傳資料不全或無法完成上傳等問題，請提醒教師，提交之電子檔規格、資料字數等均須符合規定(電子檔檔名請註記學校全稱)。
- (三)送出前請確實核對資料及金額，並核章。
- (四)40年資深優良教師所提供資料，請各校取得教師同意教育部潤飾；另所提供資料(含照片)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，爰請提醒教師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，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- (五)各校請依下列截止日期繳交相關資料電子檔及寄送紙本至本署：
  - 1、國立學校：請於114年3月24日(星期一)前將電子檔資料(附件1、2、3)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彙整學校；
  - 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前將紙本資料(附件1、2)以掛

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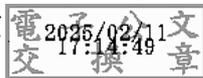
號郵寄至本署(以郵戳為憑)。另請彙整學校於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前將彙整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本署承辦人(e-p229@mail.k12ea.gov.tw)。

2、私立學校：請於114年3月24日(星期一)前將電子檔資料(附件1、2、3)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署承辦人(e-p229@mail.k12ea.gov.tw)，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前將紙本資料(附件1、2)以掛號郵寄至本署(以郵戳為憑)。

五、檢附「附件1\_114年各級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人數統計表」、「附件2\_114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金請領清冊」、「附件3\_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、「附件4\_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及「附件5\_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釋例彙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